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9年08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9年09月0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

115年3月2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學3月3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

一、實習宗旨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了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親身體驗在校所學、熟悉職場環境，養成學生實作能力，特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實施學生在業彈性實習。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程四年級學生。

三、實習申請

- （一）欲申請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檢具「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公司基本資料表」（附件三），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間：
 - 1.上學期:每年8月1日至8月7日。
 - 2.下學期:每年12月1日至12月7日。
 - 3.其他時間提出申請者，由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視情況決定是否受理。
- （三）審查機制：學生提出實習申請後，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完成實習機構審查，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

四、實習課程規劃

- （一）大四上、下學期分別開設企業實習(1)、(2)、(3)及(4)、(5)、(6)共計六門課程，各三學分。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

開設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大四上	企業實習(1)	3	240
	企業實習(2)	3	240
	企業實習(3)	3	240
大四下	企業實習(4)	3	240
	企業實習(5)	3	240
	企業實習(6)	3	240

- （二）學生完成 240 小時實習可取得實習(1)之三學分，完成480 小時實習可取得實習(1)、(2)共計六學分，以此類推。實習性質與本學程培育目標有高度相關者始得申請。
- （三）實習時數認定期間：
選修上學期之實習課程:9月10日至次年1月31日之實習工作時數。

選修下學期之實習課程:2月10日至6月31日之實習工作時數。

- (四) 選定實習課程後不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專案處理，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
- (五) 實習合約一經簽訂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

五、實習方式

- (一) 本學程實習課程採申請制，學生可利用課餘期間進行實習。課餘期間係指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十八週止。
- (二)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投保 200 萬意外險與意外醫療險，其保險費由雇主負擔或校方負擔。
- (三)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
- (四) 本實習教學由本學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輔導老師」）負責實習工作之督導。
- (五) 實習合約一經簽定，應依時程完成實習，若因故須提前中止實習者，得提出中止實習合約申請，並經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若未達應有之實習時數，則視同放棄實習。

六、實習單位評估與篩選

- (一) 本學程代為媒合。
- (二) 同學可以自行諮尋實習單位，自行諮尋之實習單位需經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可納入合格之實習機構。
- (三) 實習單位之選擇，以能提供學生實習，且工作內容與學生所學相關為主。
- (四) 廠商應先經過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評估及審核通過方得成為實習單位。

七、通過實習資格審核後，學生應檢具「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四)及「校外實習聲明書」(附件五)送交本學程，以完成申請程序。

八、實習輔導與訪視

- (一)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本學程指派輔導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實習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實習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 (二) 本學程實習輔導老師應於每次實習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訊息，俾讓實習學生瞭解及遵循。
- (三)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生，並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學生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時，應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俾與實習單位溝通。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本學程准許後，終止實習。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實習，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 (五) 實習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附件六)，在學生實習過程中，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含照片)。
- (六)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遇有問題或困難時，除可向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映，聯絡電話：02-25381111 轉8021 本學程辦公室。

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時，應向本學程反映，進行問題釐清並協商討論，如問題未獲改善可由本學程協助媒合學生至其它實習機構或其他彈性措施，亦可經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及評估後終止實習。
- (二)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不適應，經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單位繼續實習者，應視情況

安排學生轉換、終止實習或彈性措施，並填寫申請表註明實習狀況、轉換/終止原因、學生意見和輔導教師意見，送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審核。

(三)本學程應事前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申訴管道，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平事件，應立即向學校及實習機構權責單位通報，由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處理之。

十、實習成績考核

- (一)為使輔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之情況，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按月填寫「實習工作月報表」(附件七)，並於實習期滿前提供「校外實習評分表」(附件八)給實習單位，由實習單位主管填覆後寄回本學程，以供輔導老師作為評量參考。
- (二)學生應於實習期滿時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附件九)，以作為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依據。實習評分表與實習心得報告之最遲繳交期限為：
上學期:12月31日。
下學期:5月31日。
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十一、相關職責

(一)本學程及輔導老師職責：

- 1.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
- 2. 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 3. 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學程所辦理各項研討會。
- 4. 不定期訪查學生實習情況。
- 5. 由本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評估廠商作為實習單位的合宜性。
- 6. 負責實習學生之輔導、訪視，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輔導學生繳回相關實習資料與報告。

(二)學生職責：

- 1. 依實習相關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2. 遵守實習單位之規範，謹守職場倫理，不遲到早退，不偷懶怠惰，盡力完成實習單位交辦之任務。
- 3. 實習期間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工作。
- 4. 謹言慎行，遵守校規，不做出有辱校譽之情事。
- 5. 實習期間，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支出。
- 6. 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7. 應讓督導單位及輔導老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8. 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評分表、實習工作月報表與實習心得報告。

(三)實習單位職責：

-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進行實習。
- 2.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
- 3.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任何問題，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學程，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 4. 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實習學生權益之政策變更事項，應主動知會本學程，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 5. 協助填寫實習評分表。

十二、附則

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提報國際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